#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,本着审慎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提名韩伯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何 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	股份有限公司	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机	目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的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		
陈立功:			
侯为满:			
李红梅:			
<b>子红似</b> :			
		天	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			2019年12月10日

